

提案人：吳宜臻 劉建國 徐欣瑩 林正二 田秋堇
江啟臣 陳歐珀 廖正井
連署人：黃偉哲 林佳龍 蕭美琴 黃志雄 陳明文
蘇震清 鄭天財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岱樺
邱志偉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3 人，有鑑於進入秋冬之後連續多日下雨，造成包括宜蘭金柑（俗稱金棗）、三星蔥、新竹、台中柑橘落果及水傷嚴重，其中宜蘭更已連下近一個月大雨，達到氣象學界定義之「東北季風異常降雨」。宜蘭地區農產包括金柑、三星蔥重要農特產，皆受到程度不一發生落果或水傷情形，造成農民巨大損失，近年全球氣候異常，四季皆有可能發生因天候所造成之天然災害，為維護農民生計、市場價格穩定，建請農委會應參考農作物採收旺季因素，訂出符合時宜、氣候因素、可於災害發生時，即時補助農民的新救助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3 人，有鑑於進入秋冬之後連續多日下雨，造成包括宜蘭金柑（俗稱金棗）、三星蔥、新竹、台中柑橘落果及水傷嚴重，其中宜蘭更已連下近一個月大雨，達到氣象學界定義之「東北季風異常降雨」。宜蘭地區農產包括金柑、三星蔥重要農特產，皆受到程度不一發生落果或水傷情形，造成農民巨大損失，近年全球氣候異常，四季皆有可能發生因天候所造成之天然災害，為維護農民生計、市場價格穩定，建請農委會應參考農作物採收旺季因素，訂出符合時宜、氣候因素、可於災害發生時，即時補助農民的新救助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氣象學界定義，冬季迎風面日雨量超過 100 毫米為「東北季風異常降雨」。
- 二、農產因外觀缺陷，市場價格馬上掉一半；金柑等作物水傷嚴重，數量很多，不能儲藏久放，令農民損失慘重。
- 三、按農委會專案補助條件，單一作物的受損率須達廿%以上，惟部分果園、蔥田已採收逾半並賣出，損害情況恐難以明確估算。

提案人：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趙天麟 楊 曜 姚文智
葉宜津 許添財 陳唐山 林淑芬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台 76 線東西

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東早已完工，台 61 線至台 19 線路段因民眾抗爭反對興建，完工之日遙遙無期，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儘速重行檢討，以沿員林大排施設福鹿溪高架道路作為替代方案，將福鹿溪兩側平面道路高架化，以銜接全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至西濱公路沿海鄉鎮，既可解決目前用地爭議，亦可帶動鹿港、福興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促進都市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東早已完工，台 61 線至台 19 線路段因民眾抗爭反對興建，完工之日遙遙無期，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儘速重行檢討，以沿員林大排施設福鹿溪高架道路作為替代方案，將福鹿溪兩側平面道路高架化，以銜接全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至西濱公路沿海鄉鎮，既可解決目前用地爭議，亦可帶動鹿港、福興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促進都市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 76 線漢寶草屯線係為彰化縣最主要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亦為彰化縣近年來最重大之公路建設之一，原先規劃西起芳苑鄉漢寶村附近至南投縣草屯鎮，全長 34.9 公里，而其台 19 線以東路段 22.3 公里早已完工，以西長約 12.6 公里之路段卻因為用地爭議無法解決，致使該路段停擺多年。

二、經查，該路段爭議係因路線走向未能與用地地主達成共識，導致作業停頓，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始辦理上述抗爭路段路線可行性評估作業，初步規劃四項方案，除原先方案外，另有方案利用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進行高架穿越吉安水道連接彰濱工業區，或自台 19 線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至西濱快王公交流道，及自台 19 線經二林中科園區至西濱快芳苑交流道等建議方案。

三、然而台 76 線漢寶草屯線係為彰化縣最主要的東西向交通動線與經濟命脈，台 19 線以西路段通車卻遙遙無期，對當地居民而言，無疑備處劣勢，無法有效運用東西向快速公路的便利性引起各項產業契機，實影響地方發展甚鉅。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儘速重行檢討，以沿員林大排施設福鹿溪高架道路作為替代方案，將福鹿溪兩側平面道路高架化，以銜接全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至西濱公路沿海鄉鎮，既可解決目前用地爭議，亦可帶動鹿港、福興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促進都市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邱志偉 許添財 蔡煌瑯 孔文吉 黃偉哲

蕭美琴 葉宜津 李俊俔 陳唐山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